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竺万科”）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村的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宗地系根据大龙有限对天竺万科进行增资扩股前，天竺万科与该宗地原持有人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东楼广场项目在建工程转让协议》而取得，成交价格 27,400 万元。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及国土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于近日办理完毕转让手续。

二、宗地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村，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权面积

10,652.38 平方米。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可持续发展有着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因此公司上述项目预期收益存在着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